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现对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以及以前年度内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至报告期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6 年上半年以及以前年度内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认真了解和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内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在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田勇　　张红　　阎丽明

2016 年 8 月 26 日